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 (2019) 第 4050 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呈贡瑞江苑餐厅 地址: 大梅子村

经查,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事实:该餐厅设置三级隔油池,因
清疏维护不及时,导致含有少量油污的废水外排入大梅子村城镇排水
设施污水管网内,危及城镇排水设施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:

1、现场检查笔录附取证照片2张; 2、调查通知书; 3、立案申请表; 4、询问笔录; 5、
营业执照; 6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; 7、责令改正通知书; 8、整改情况说明及其他材
料。

你(单位)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及我局《行
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条第(二)项第(二)目的规定
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处理: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(¥: 3000.00)
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,逾期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
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
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
定,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,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刘打罕、张政辉
执法证号: Y60205466、YKM20721

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